《诸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强我市分布式光伏行业管理，规范行业秩序，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24号）、《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新能规〔2025〕7号）、《浙江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浙能源〔2025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主要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、项目备案、项目验收、项目运营与监督管理等方面做了规范。现简要说明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第一章为总则，主要介绍《细则》起草的背景及相关概念说明；

2.第二章为项目备案，主要备案范围、备案所需材料进一步明确；

3.第三章为项目建设，主要针对光伏企业、申请安装光伏建筑要求、光伏组件建设安装规范等做出明确要求；

4.第四章为项目验收，主要对项目验收主体及项目验收标准进一步明确；

5.第五章为运营与监管，主要对项目的运营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；

6.第六章为附则，主要明确了《细则》的实施时间及其他事项。